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住房公积金数字化服务转型（二期）项目

委托方（甲方）：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 所 地：_____

联系人：_____

通 讯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受托方（乙方）：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 2 层 1-14-276

联系人：_____ 王福忠

通 讯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 2 号院建工发展大厦 15 层

电 话：010-84933266

甲乙双方本着互相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住房公积金数字化服务转型（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含税）	数量	不含税金额	税额	合计（含税）	税率	备注
1	住房公积金数字化服务转型（二期）项目	700,000.00	1	660,377.36	39,622.64	700,000.00	6%	无
总计	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小写：¥ 700,000.00 元							

二、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660,377.36 元，税额¥39,622.64 元。如税控系统开发票时价、税的数字计算与合同所列示的价、税的数字因四舍五入而有差异时，则不含税价和增值



税额应以税控系统所列示的为准，而合同的总价保持不变。

2.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等额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给乙方，即¥350,000.00 元；

第二次付款：系统上线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等额的发票后 15 日内（自验收报告的最终验收时间起算），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给乙方，即¥350,000.00 元。

2.3 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商品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产品价款，调整方法如下：即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在原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不含税价格，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增值税税率调整前乙方已经确认收入的合同不再进行税率调整。

2.4 甲方开票信息应与本合同签订主体保持一致，如开票信息不一致时，甲方应出具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说明文件给乙方。

2.5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账号：693991062

2.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三、 服务条款

3.1 技术服务细节条款：

3.1.1 项目名称：住房公积金数字化服务转型（二期）项目。



3.1.2 服务地点：淮安市，甲方指定地点。

3.2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3.2.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服务内容

3.2.2 服务周期：详见附件二：项目实施计划

四、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利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对因乙方自身原因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之事项，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解决，如超过 30 天因乙方原因仍未进行处理，则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4.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付款。

4.3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为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合同价格保密，该合同价格属乙方的商业秘密。

4.4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标准进行验收。

4.5 甲方增加和扩大技术服务项目的的时间或项目应交付品的范围，应当支付所增加的服务费用给乙方。

4.6 甲方有义务在以下里程完工阶段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物和里程完工确认书予以书面签字盖章确认：

里程完工阶段	说 明
需求分析	甲乙双方完成需求讨论，《需求规格说明书》定稿； 达成标志：甲方确认《需求规格说明书》；
项目上线验收(项目终验)	系统稳定运行后，乙方发起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人员根据合同（及其他关联文件）要求完成项目验收。 达成标志：甲方确认《验收报告》。

五、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向甲方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服务。

5.2 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收款。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为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合同价格保密。

5.3 除甲乙双方另外书面同意外，乙方无义务增加和扩大本项目服务的时间或



项目应交付品的范围。服务范围的任何扩大，将增加相应的费用。

5.4 甲方延迟付款期间造成甲方工作停滞、延误、及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乙方及所属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接触、了解到的甲方业务信息应尽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6 乙方根据本合同记载的发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纳税主体身份或其他纳税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错误开票信息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变更后的发票信息导致乙方开具发票错误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补开发票而负担的费用、因错开发票而可能受到的处罚及其他所有相关损失。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及损失后，乙方按照税务规定补开相关发票。

六、 项目验收及免费维护期

6.1 乙方提交的服务内容由甲方负责验收，项目过程中各个环节的验收依据是甲方或最终用户签署的《需求规格说明书》。

6.2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6.3 项目上线之日起甲方应尽快组织验收，如超过 30 日未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6.4 免费维护期：自项目终验之日起（以验收报告最终验收时间为准）提供一年免费维护。从第二年开始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系统运维服务，具体事宜另行签署协议。

七、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最大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7.2 除因不可抗力，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与甲方确认的时间启动项目服务活动，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 0.1%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由于甲方原因或最终用户原因造成的未按确认时间启动服务项目活动，乙方不承担责任。



7.3 除因不可抗力，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同时，乙方在甲方延迟付款期间，对服务工作的停滞、延误及其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对驻现场技术实施人员的要求

8.1 乙方应保证其驻现场技术实施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经验，确保实施团队能够及时解决或协助解决系统运行故障，并且能够在正常时间内完成服务项目任务。如甲方认为乙方派驻现场人员工作进度及质量不符合前述要求，双方本着互相尊重、理解的原则协商处理，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办法。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8.3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应该严格按照服务内容中描述的工作范围进行工作，对于工作范围之外的内容，应该及时上报，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4 乙方现场实施工作期间应保持和甲方执行的作息时间一致，如果甲方加班的工作内容涉及实施范围内的系统，则在未得到甲方认同时，乙方服务人员不应该离开。

九、 保密条款

9.1 各方同意，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客户名单、业务流程、商业数据、技术数据、需求报告、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系统、开发方法、项目管理方法等，以及本合同的金额（以上信息合称“保密信息”），乃是商业秘密。除下述第 9.3 条所列情形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时候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各方的关联机构。

9.2 如果各方的雇员、关联机构确实因履行本合同的必要，需要了解保密信息，各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密信息的接触者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9.3 本条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2 年内仍旧有效。但甲方同意，乙方在进行市场营销活动时可向其客户披露乙方曾经为甲方实施过本合同项目的事实。对于对方提供的数据，双方可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进行披露，特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出于业务或管理目的披露给各方的关联机构；(2) 出于刑事侦查、起诉和判决执行等目的披露给司法机关或执法机关；(3) 出于维护己方重大合法权益等目的披露给其他第三方。

十、 不可抗力

10.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被迫终止或中止合同的执行，受阻一方应用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尽快通知对方。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5 日内将有关机关证明文件以最快方式邮寄对方，以使对方检查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解除后，应用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尽快通知对方。

10.3 若不可抗力事由致使本合同中止或延迟履行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合同进一步履行问题。

10.4 因最终用户或其监管部门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视为不可抗力。

十一、 适用法律和法律解释

11.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1.2 如果本合同所载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条款在任何方面因任何原因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

11.3 本合同的各个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但是，如果本合同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与本合同各个附件（包括一般条款和条件）所列的条款和条件有任何抵触，则应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准。

十二、 争议的解决和通知送达约定

12.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起诉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任何一方启动诉讼程序，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责任保险（保函）费及因诉讼发生的其它费用（不限于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住宿费、查询费、判决执行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12.2 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3 甲乙双方确认以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双方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信息为本合同下双方文件、通知、消息、发生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其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三、 其它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为合同中最后一个“签订日期”。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变更以书面形式为准，由双方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建平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乙方：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华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

一、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

按照《全省住房公积金一件事平台-接口开发标准》规范，打通中心业务系统与全省住房公积金一件事平台，实现公积金贷款申请、信息核验、合同网签、税费申报、抵押登记、贷款发放等全流程线上联办。

1.1 系统对接与接口开发

对接省“一件事”平台，实现贷款申请、资格预校验、办件接收、贷款发放等功能。对接省公安厅、民政厅、人民银行、住建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等部门，实现身份、婚姻、征信、网签备案、不动产登记、税费申报等信息联机核验与数据共享。提供接口，支持个人信息、缴存、贷款、还款、逾期等查询功能。

1.2 业务流程线上化

实现贷款申请、材料提交、信息核验、审批、抵押登记、放款等环节全程网办。

1.3 业务规则与风控嵌入

在审批环节嵌入个人信用自动认定、房屋套数认定、贷款额度计算等规则。

二、长三角偿还异地公积金贷款提取

采用异地冲还贷模式中的“报销模式”，支持职工通过长三角平台办理异地公积金贷款提取业务，实现跨区域业务协同。

2.1 接入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

实现职工身份验证、贷款信息查询、可提取金额计算、提取申请接收、提取记录查询等功能。

根据《长三角“一网通办”偿还异地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公积金接口文档》，完成相关接口的对接与数据交互。

2.2 业务模式支持

支持“报销模式”下的异地冲还贷提取。

支持主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不同身份的提取申请。

2.3 查询报表改造

新增长三角“一网通办”偿还异地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公积金查询功能。

改造现有提取相关报表，兼容异地提取数据统计。



三、贷款风险防控

3.1 “灵活就业人员（含组合）贷款管理”模块

新增“灵活就业人员（含组合）贷款受理”“灵活就业人员贷款/灵活就业人员组合贷款住房公积金审批意见书打印”“灵活就业人员贷款公银会审意见复核”“灵活就业人员贷款协议打印”“灵活就业人员贷款协议归档”“灵活就业人员贷款商业银行发放结果确认”“灵活就业人员贷款业务流程查询”功能。

3.2 “灵活就业人员贷款还款信息查询”功能

（1）基本信息查询

（2）还款明细查询

3.3 灵活就业人员协议终止

经与银行联网信息查询灵活就业人员贷款已结清，灵活就业人员协议应当终止。

参与灵活就业人员贷款额度计算的灵活就业人员，在灵活就业身份缴存期间（因男性超过 60 周岁、女性超过 55 周岁被系统自动封存，故超出年龄上限后不属于“灵活就业身份缴存期间”），连续欠缴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灵活就业人员协议应当终止。超出“灵活就业人员协议终止日期”的，灵活就业人员协议应当终止。

3.4 柜面“贷款金额年限咨询”“贷款受理”功能

适用人群：

A：本市或异地单位缴存职工

B：本市灵活就业缴存人

C：未缴存人或已缴存但未参与额度计算

D：“商转公”白名单库中的本市灵活就业缴存人

E：非“商转公”白名单库中的本市灵活就业缴存人

共性控制：B 的贷款期限按最长计算到男性 60 周岁、女性 55 周岁且最长不超过 30 年计算。（不可延长贷款年限）

分类控制：

（1）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借款申请人和共同借款人中没有 A，仅有 B、C 的，不可以向中心申请纯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借款申请人和共同借款人中一方为



A、一方为 B 的，B 如果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系统现有借款人参与额度计算的条件）且参与贷款额度计算，同笔贷款 A 和 B 仅使用账户余额倍数法计算可贷额度。

（2）商转公贷款：借款申请人和共同借款人中仅有 E、C 的，不可以向中心申请商转公贷款；借款申请人和共同借款人中一方为 A、一方为 B 的，B 一方不参与商转公额度计算，可用系数法或倍数法；2025 年 1 月 1 日 0 时 0 分 0 秒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为“正常”的 B 封装建立“商转公”白名单库成 D。

3.5 其他渠道“贷款申请”功能

“淮安公积金”微信公众号、“淮安公积金”APP、开发商网厅等其他渠道的“贷款申请”功能涉及以下控制：

（1）借款申请人和共同借款人中没有 A，仅有 B、C 的，不可以向中心申请纯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报错提示“您不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如有疑问，请至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核实处理”。

（2）借款申请人和共同借款人中一方为 A、一方为 B 申请纯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的，B 如果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系统现有借款人参与额度计算的条件）且参与贷款额度计算，A 和 B 只可使用账户余额倍数法计算可贷额度。

（3）按男性 60 周岁、女性 55 周岁计算最长贷款期限且最长不超过 30 年。（不可延长贷款年限）。

3.6 住房公积金贷款次数

（1）借款申请人和共同借款人获得灵活就业人员贷款后，视同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计入日后借款申请人和共同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含灵活就业人员贷款）的次数。

（2）缴存人有未结清的灵活就业人员贷款的，视同为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所有渠道（柜面端、移动端）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涉及的“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控制均须同步。

（3）系统内提示内容凡提示有未结清公积金贷款，均完善提示内容，应提示有未结清公积金贷款或灵活就业人员贷款。

3.7 柜面“偿还商贷提取和纯商贷委托提取协议签订”功能

商贷信息增加“是否为灵活就业人员贷款”选项，选择“否”，与现有功能



一致；选择“是”，查询商贷基本信息从灵活就业人员商贷接口调取，其他与现有功能一致。

3.8 “灵活就业人员贷款协议变更”功能

灵活就业人员贷款协议变更功能仅支持对灵活就业人员协议状态为正常的灵活就业人员业务进行变更，变更需符合以下要求：

- (1) 收款人、收款账号可以变更。收款人仅可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
- (2) 收款银行不可变更；
- (3) 收款人、收款账号、收款银行需校验一致性。

灵活就业人员协议变更需要手写板签字确认并保存变更回单，变更回单要体现变更事项、变更后的具体内容、变更办理时间、变更人签字确认。

电子档案：身份证、现场照片、银行卡、变更签字确认表单。

3.9 灵活就业人员资金支付

系统按照政策规定的灵活就业人员公式，于灵活就业人员协议约定的日期按月对符合灵活就业人员条件的人支付资金。

3.10 灵活就业人员资金支付结果查询

根据灵活就业人员银行、收款人信息等作为查询条件，查询灵活就业人员资金支付结果。

3.11 贷款作废

- (1) 灵活就业人员贷款业务不允许通过“贷款作废”功能作废。

(2) 灵活就业人员贷款前三审环节，仍采用分布式逐级驳回方式驳回，直至驳回至银行灵活就业人员贷款受理岗。

(3) 贷款三审通过后至灵活就业人员贷款商业银行发放结果确认前（仅限灵活就业人员贷款商业银行发放信息尚未推送至我中心的业务）中间环节，均可通过各环节“驳回”按钮，将业务驳回至银行灵活就业人员贷款初审岗，驳回时需填写驳回原因，并提示“驳回后的业务将推送至灵活就业人员贷款初审岗”。

(4) 在“灵活就业人员贷款商业银行发放结果确认”界面中，对尚未联网获取商业银行发放信息的灵活就业人员贷款业务，每条业务后面显示“驳回”按钮，点击“驳回”的，需上传“作废灵活就业人员贷款证明材料”档案材料，驳回业务提交前系统需提示“该笔灵活就业人员贷款协议已归档，驳回后业务将直



接推送至灵活就业人员贷款初审岗”；对已联网获取商业银行发放信息的灵活就业人员贷款业务，不显示“驳回”按钮，业务不驳回、不可撤销。

（5）驳回至贷款初审岗的业务，贷款受理岗如点击“撤销”按钮的，该业务正式撤销。

四、数据质量提升

数据安全是公积金中心数据资产的“防火墙”，直接决定数据能否“安全存、放心用”；数据治理则是数据价值的“加工厂”，让数据从“无序信息”转化为支撑决策的“有效资产”。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4.1 存量数据治理

将问题数据分为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关联数据、重点专项数据，按风险等级分级治理。

4.2 报表与上报数据一致性

核实和解决住建部数据平台内指标口径数值偏差等问题，提高一致性占比评定的 11 项指标得分，数据质量最终得分达到 95 分以上。

4.3 增量数据治理

严格落实《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加强系统录入控制与逻辑验证；通过在业务办理过程中识别问题数据，限制问题数据增加；规范外部数据接入，避免错误数据流入。



附件二：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阶段	预计开始时间	预计结束时间	备注
需求开发阶段	T	T+4	4 天
系统设计阶段	T+5	T+10	6 天
编码阶段	T+11	T+48	38 天
内部测试阶段	T+49	T+63	15 天
用户测试阶段	T+64	T+78	15 天
上线运行阶段	T+79	T+83	5 天
项目验收阶段	T+84	T+90	7 天
维护阶段	T+91	T+455	365 天

备注：T 代表签订合同日期。